



麥業成 議員辦事處

香港新界元朗鳳琴街 12 號好順景大廈第一座 44 號舖
電話：(852)2477-3226 傳真：(852)2479-7873

致：元朗區議會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主席 鄧賀年 議員

本處檔號：DCD11-024

由：元朗區議會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委員
麥業成

請將以下事項列入 2011 年 9 月 14 日城委會會議內討論

有關元朗攸田東路段 YOHO Mid Town 與新元朗中心行人天橋路之間的土地更改土地用途事宜

事由：由於現時元朗攸田東路段有一幅政府土地，位於 YOHO Mid Town 與新元朗中心行人天橋路之間，該幅政府土地一直為空地，並經常有車輛經攸田東路駛入及停泊於該處，對行人構成危險。

有見及此，現建議將該幅政府土地更改為休憩用地，興建休憩設施，供居民享用。現希望有關政府部門接納上述建議，以符合居民的期望。

現要求民政事務、地政處以及有關政府部門回覆上述事宜。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委員
麥業成 敬啟

2011 年 8 月 29 日

元朗區議會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2011 年 9 月 14 日會議

就麥業成議員提出討論的議題：有關元朗攸田東路段 YOHO MIDTOWN 與新元朗中心行人天橋路之間的土地更改土地用途事宜，規劃署回應如下：

由於麥議員信件並沒有附連位置圖，未能確定所指地點。然而，據信內描述，相信所指土地是位於十八鄉鄉事委員會會址以東行人天橋附近的土地。該地點連同鄉事委員會所在地在「元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YL/20」上是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在元朗東部擴展區（第 12 區）發展藍圖編號 L/YL-EA/J 上有關地點座落於「美化市容」地帶。若有部門建議在此發展休憩設施，本署並無異議。

規劃署
屯門及元朗規劃處
2011 年 9 月

(席上提交)

答城委會文件 2011/第 14 號
(於 14.9.2011 會議討論)

元朗區議會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2011 年 9 月 14 日會議

就麥業成議員提出討論的議題：有關元朗攸田東路段 YOHO MIDTOWN 與新元朗中心行人天橋路之間的土地更改土地用途事宜，元朗地政處回覆如下：

根據麥議員於本月七日所提供給本處的進一步資料所顯示的地點，大部份地方都座落於私人土地上，只有路邊細小部份是政府土地。請參巧現附夾的位置圖。若有政府部門建議興建及管理這些政府土地作休憩設施，本處會積極配合處理相關的撥地申請。

元朗地政處

2011 年 9 月

